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4〕64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推进信息化和促进信息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推进信息化和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0月13日

商丘市推进信息化和促进信息消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意见》（豫政〔2013〕6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信息化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豫政办〔2014〕137号）等文件精神，逐步提升全市信息化水平，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16年，全市信息化整体发展水平在全省的位次明显前移，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示范带动效应突出、重点应用效能明显、产业规模迅速壮大的良好局面；“两化”（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阶段性成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50%以上；城镇管理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农村信息服务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信息技术在民生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惠民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市信息消费规模年均增长25%以上，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年均增长30%以上。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成效显著，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入驻企业1200家以上，年交易额超6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工程。

1. 加快推进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的普及和应用，做好“集”和“特”的文章、催生“群”和“专”的优势。以产业带建设为依托，积极打造中原经济区东部重要的主体集聚、业态多样、环境优良的区域电子商务中心，构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交通网络、金融结算协同发展的区域竞争新优势。加快做大产业带规模，严控入驻企业质量，塑造“商丘造·高品质”区域形象，推动针织童装、纺织服装、环保专用设备、电动车、五金机电量具、制冷家电、食品、酒类等产业提升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支持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发展电动车展会、针织童装展会、食品产业展会、五金工量具展会等会展经济，推进实体企业、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和物流配送“四位一体”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深度运营，扶持产业带明星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引进品牌、自创品牌等方式，创建国内和行业知名品牌。支持产业带运营中心平台做大做强，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机构。

2. 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传统商品流通方式向电子商务方式转变。大力引进外地知名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慧聪网、菜鸟科技等国内知名电商物流企业对接洽谈，借助其品牌优势，促进本地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支持电子商务条件好、

网络贸易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示范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快、条件好的县（区）争创全省“十佳”电子商务示范县（区），为我市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打好基础。

3. 科学规划和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和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主体，集专业培训、物流、仓储等多位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电子商务园区的选址、土地征用、规划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中原佳海国际商贸城等物流项目建设，筹划新型物流仓储基地、多式联运转运基地、保税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力争用3年时间，将电子商务园区打造成辐射豫鲁苏皖周边集电子商务企业核心层、物流快递半径层、中小网商辐射层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圈。

4. 加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引进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快物流、快递、银行、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等第三方服务企业发展。整合物流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支付手段，鼓励银行拓展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建立由网上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

（二）“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

5. 支持各县（区）争创省级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重点建设

一批网络协同制造、生产服务外包、异地监控、技术交流和应用培训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两化融合效果评价体系，开展县（区）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

6. 加快信息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和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电动车、环保专用装备制造、制冷家电、五金工量具等产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工业控制芯片等先进制造技术，促进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升级；支持化工、有色、建材、纺织服装等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行业运用先进数字化装备、工业软件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改造传统设施、装备和生产工艺，推进行业节能环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加强对能源利用、污染排放的实时监控和精细化管理；支持食品、医药等产业推进企业产品质量控制与可追溯系统建设，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全力支持富士康集团做大高端产品规模，高度关注信息产业发展动向，把握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产业转移的趋势，积极引进和建设一批国内龙头型、基地型电子信息类项目。大力促进IT业与工业的联合，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与其它传统产业企业结盟、联合。

7.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专业性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门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中遇到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突出困难。到2016年实现市、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依托通信运营商，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创新中国行”中小企业信息化推广活

动、中小企业“智慧企业”建设活动，促进中小企业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三）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8. 推进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重点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等智能系统，加快推进供排水、供气、供暖、防灾、道路等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大幅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城市管理为依托，统筹市政、交通、住房保障、应急指挥等系统资源，构建协同、高效、安全的城镇运行管理体系。整合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和文化服务模式，构建广覆盖、易使用、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9. 建设商丘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围绕政务外网建设，打造统一的智慧商丘云平台，推进数字城管、网上公安、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数字产业集聚区等智能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提升土地、矿产、地质等资源数据利用水平，增强资源利用分析、遥感监测监管、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应用能力。

（四）农村信息化推进工程。

10. 深化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领域的应用。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积极开展精准农业示范，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装备与信息技术全面融合，加强农业生产环境及防灾减灾监控、农业投入品监管及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监测，通过物联网（M2M）

信息化应用建立农资和农产品追溯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11. 推进涉农信息资源整合。依托农业资源网、农信通、12582、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推进农业、林业、水利、科技、商务、气象、供销等涉农资源整合，完善专业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系统，深化农业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到2016年，健全完善乡镇级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站，信息技术成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

（五）信息惠民工程。

12.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13. 加快推进医疗信息化和养老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全市卫生信息专网建设，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加快数字化医院建设，推进远程医疗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居民健康卡”，建设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数据库。加快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惠及面，推进养老、保健、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

14. 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推进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食品

药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的实时监控，达到生产记录可存储，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问题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15. 加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建设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和社会保险资源数据库，建设覆盖乡村社区、实现多险种跨区接续和跨部门应用的社会保险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平台，深化人口信息共享与应用。

16.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涵盖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污染源控制、生态保护的环境监控体系，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建立全社会房产、土地、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17. 加快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重点推进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旅游同业平台、旅游公共服务信息联播等系统建设，增强旅游信息产品与供给能力。

18. 加快推进文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组织推进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和模数转换工作，加快发展高清电视，丰富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显著提高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收视水平。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整合优秀传统文化和现有各类文化信息资源，提高网上文化信息资源储存、传播和利用水平。

（六）电子政务共建共享工程。

19. 构建全市完整、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已有专网业务向市电子政务网络迁移。

20. 开展商丘市国家电子政务云平台试点建设工作。推进信息基础资源共建共享，为各部门提供按需申请、弹性化的信息计算、存储、传输和基础服务资源，构建集约化、低成本、高效协同的电子政务发展新模式。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

（七）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工程。

21. 积极培育新兴信息服务业。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积极培育壮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服务业规模。

22. 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移动软件及应用企业，推动移动互联网和各类终端、行业融合，培育智能终端、软件及应用研发、内容与服务一体的产业链。

23. 积极发展物联网产业。建设物联网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和统一标识资源管理三大平台，面向企业供应链管理、交通、环保、物流、食品药品溯源、精准农业等领域开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探索建立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

24. 积极发展云平台。积极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云服务模式，

推动云计算服务在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工业制造等领域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25. 积极开展大数据应用。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加工应用数据库，提供数据挖掘分析、精准营销和商业智能等大数据应用服务。

（八）宽带商丘建设工程。

26.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加强信息基础专业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系的有效衔接，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保障宽带网络建设与通行。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交通、电力、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公路、铁路等公共设施向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统筹城市地下管线规划，促进光缆、管道、基站等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7. 推进4G网络建设和光纤宽带升级工程。全力推进4G网络建设工作，通过4G网络构建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覆盖。全面实施4G深度应用工程，通过4G网络建设促进无线城市（智慧商丘）、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民生信息化工程的实施。重点推进城市宽带“光进铜退”工程，规范城市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网络设施的建设行为，禁止违规设置城市住宅小区网络进入壁垒，快速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和移动互联网。到2016年，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20兆比特每秒

(Mbps)，梁园区、睢阳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达到100Mbps。

28. 全面推进“三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实现广电、通信业务双向进入和网络互联互通。

29. 建设安全可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加强对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统筹协调，推动信息化与信息安全保障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加强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安全防护，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基础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提升风险隐患发现、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加强网络管理，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

（九）人才培育工程。

30.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培养领军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和战略运营团队，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推动我市产业价值链上移的高层次创新型信息化领军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信息化人才优先协助解决其居住、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鼓励技术入股、专利入股，支持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

31. 积极培养信息化实用人才。依托商丘师院、商丘职业技

术学院、商丘技师学院等高校，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项培训等形式，着力培养面向企业的客户关系管理、网络营销、网络编辑、网站设计、网站系统维护管理、电子商务公关与营销策划等专业化人才，为我市信息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商丘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信息化工作，研究促进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扎实做好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目标考核。建立和落实信息化发展目标责任制，将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建设、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信息惠民、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等列入各县（区）工业经济发展考核体系。

（三）加大财政支持。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统筹信息化投资，优先支持基础性、公共性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充分运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信息化建设。积极落实自主创新财税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和小微企业减免税政策，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于新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户企业1000元的补助支持；入驻产业带的企业员工参加应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领域

的专业资格认证或升级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的，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培训费用30%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信息化应用试点示范的企业（数字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对于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财政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或研发机构首次在商丘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独立研发中心的，由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按房租市场指导价对其租用场地每年给予30%的补贴。上述属市财政支持的资金，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信息化专项资金。

（四）优化发展环境。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参照市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在规划、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旧厂房、低效闲置厂房等发展电子商务；通过政府出资、信贷融资、风险投资、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的信息化建设投融资体系。

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商丘市推进信息化和促进信息消费重点任务分工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